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　　訴　　人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

原 措 施 學 校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申　訴　事　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6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0074728 號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。

主　　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，經臺南市政府○○局（下稱○○局）核准調用，其公務身分與工作義務均持續存在。

(二)申訴人於○○局執行業務期間，實際負責體育行政與校園體育推展工作，包含活動籌辦、公文處理、計畫執行、績效成果彙整等，並經○○局主管肯定，相關事證已見於○○局對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答辯函之敘明。

(三)惟申訴人於○○局借調期間，屢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發函至○○局要求令申訴人強制歸建原校，○○局遂於 114 年 2 月 1 日作成該歸建處分，嗣該處分經本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撤銷確定，確認該歸建處分違反法令及正當行政程序，並侵害申訴人之權益。

(四)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作成「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」時，未將申訴人調用期間 6 個月之工作表現進行評核，逕以申訴人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5 日延長病假期間為由，考列申訴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已違反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中段之規定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，不滿 1 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
(五)申訴人原於○○局能勝任行政事務及體育推展工作，惟突遭無端歸建並面臨教育

局及社會局多案調查之壓力，身心承受重大衝擊，致確診「持續性憂鬱症」，自 114 年 3 月 17 日起依法申請延長病假治療調養。是故，本件另予考核之請求，不僅關涉人事權行使是否依法，更關係行政權限是否濫用與對公務員人格尊嚴之保障，原處分實有違比例原則與誠信原則。

(六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撤銷原措施學校未就申訴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於○○局合法調用服務期間「另予考核」之決定，並命原措施學校依法將調用期間工作表現納入教師成績考核。

二、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

(一)申訴人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請事假計 7 日、病假計 28 日，並接續請延長病假 121 日。經原措施學校查核出勤紀錄，申訴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事、病假合計超過 28 日，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屬實。原措施學校依據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事項並無違反法令。

(二)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（七）事病假超過 28 日。」條文規範明白，適用標準具體，並無任何可供彈性解釋或裁量之處。

(三)原措施學校教師出勤資料之計算，係以申訴人自行提出之假單、證明文件等正式紀錄為準，計算方式客觀，並無偏差或任意認定之情形。查申訴人113學年度請假單及差假明細表，申訴人所請病假28日，事假7日，事、病假合計已超過28日。

(四)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，審酌申訴人請事、病假合計超過 28 日，爰經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規定考列「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」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措施學校所作之認定係依據事實與法令所為，內容合法，並無不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（七）事病假超過 28 日。」

(二)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：「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任期 1 年」

(三)考核辦法第 10 條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

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

(四)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: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，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。」

(五)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，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，應屬適格。

(六)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，…」，申訴人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收受原處分措施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適法。

二、程序部分

(一)查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考核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當然委員 5 人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教師會推派之教師會代表 1 人，票選委員 8 人，其中 3 人兼行政職務。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8 人、女性 5 人，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第 9 條：「(第 1 項)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任期 1 年。…(第 3 項)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第 4 項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成合乎考核辦法之規定。

(二)續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考核會，其出席委員 13 人，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決議初核申訴人「113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」之同意票數 13 票，故其委員出席及表決比例、會議程序皆合考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查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考核會所附「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」，申訴人因病請假已達延長病假，且事病假合計已超過 28 日，核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，爰予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綜上所論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0　7　月　2　3　日